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望财办〔2020〕77号

---

## 关于明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更加科学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造价管理，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专业定额标准

1. 按立项或初步设计时所明确的项目属性，执行相应的

专业定额。公路、水利等专业定额中无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标准的，统一执行 2020 年《湖南省市政消耗量标准》和《关于调整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计价规定的通知》（长住建发〔2020〕103 号）。

2. 非标工程、招标工程（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控制价编审按专业类别分别执行合理的下浮，具体详见附件 1。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

1. 绿化苗木的预算价，按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颁布的市场价下浮 10% 执行，同时执行标前下浮。园林景观、重要市政节点、城市主干道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方案，经区园林中心或资规局进行审查论证后，报分管副区长和常务副区长批准，适当提高预算标准。

2.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超过 15 公里的，超出 15 公里以上部分的运输单价（元/ $\text{km}\cdot\text{m}^3$ ）按定额标准的 50% 执行。土石方工程需外借土回填的，按 4 元/ $\text{m}^3$  计取借土资源费。弃土需进入指定渣土消纳场，根据区城管局审批备案表（附件 2），预算按 20 元/ $\text{m}^3$  进行暂估，结算时以建设单位和城管部门共同核实认定的工程量（附件 3）及渣土消纳场开具的税务发票计算。

## 三、材料价格调整

1. 建设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在施工期间对于因材料涨（跌）价而变更合同价款的，只有当单项材料预算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pm 5\%$ 时，该单项材料价格按涨（跌）幅度全部调整。

2. 材料差价，应按预算口径和中标结果执行相应的下浮

率，并按配套计价文件计取相关费用。

3. 结算时材料价格调差，以《望城建设造价》颁布的材料预算价优先。

本通知适应我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上述规定写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此前已公示中标结果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凡在此之前我区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招标、非标工程各专业定额执行下浮标准  
2.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方案预算审批备案表  
3.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车结算复核认定表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30日

## 附件 1

## 招标、非标工程各专业定额执行下浮标准

序号	专业定额名称		基数/属性	招标工程		非标工程	
				企业管理费取值	利润取值	企业管理费取值	利润取值
一	《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计费基数				
1	建筑工程		直接费	6.65%	4%	5.65%	3%
2	装饰工程			3.8%		2.8%	
3	安装工程		人工费	27.16%	15%	25.16%	13%
				定额主材乘 0.95		定额主材乘 0.93	
4	园林绿化工程		直接费	5%	4%	4%	3%
5	仿古建筑工程			6.65%		5.65%	
6	市政工程	道路、管网、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综合管廊、水处理工程		3.8%		2.8%	
7		桥涵、隧道、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6.65%		5.65%	
8	机械土石方(强夯地基)工程			6.65%		5.65%	
9	桩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			6.65%		5.65%	
10	其他管理费		设备费/其他	2%	/	2%	/
二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公路	6%		8%	
三	《湖南省农村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土地整理	3%		5%	
四	《湖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水利	5%		7%	
五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参照(长住建发(2019)3号)相关规定执行不实行下浮,不计取利润。				
六	上述之外的其他行业定额		其他行业定额	5%		7%	

附件 2

###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方案（预算）审批备案表

备案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施工时间:		
施工内容及 工程量	淤泥外弃量 (m <sup>3</sup> ):		运距	借土运距 (km):	
	废土外弃量 (m <sup>3</sup> ):			外弃运距 (km):	
	借土工程量 (m <sup>3</sup> ):			消纳场:	
	砵块(石)渣外弃量 (m <sup>3</sup> ):				
借、弃土场具体 位置	借土场地点:				
	弃土场地点:				
	主管部门批准每天允许通行时间 (≤8 小时 或 >8 小时):				
弃土行驶 路线					
借土行驶 路线					
建设单位 (签章)			区城管执法局 (签章)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需对此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li> <li>2. 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审批方案进行管控;</li> <li>3. 采用智能渣土车运输的工程项目, 在预算编审前建设单位需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报区城管执法局备案, 备案批复作为预算评审的依据;</li> <li>4. 土方工程量为自然方。</li> </ol>					

附件 3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结算）复核认定表

编号:

时间: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施工时间:		
施工内容及 竣工工程量	淤泥外弃量 (m <sup>3</sup> ):	运距	借土运距 (km):			
	废土外弃量 (m <sup>3</sup> ):		外弃运距 (km):			
	借土工程量 (m <sup>3</sup> ):	消纳场 (并提供发票):				
	砼块(石)渣 外弃量 (m <sup>3</sup> ):					
借、弃土场 具体位置	借土场地点:					
	弃土场地点:					
	主管部门批准每天允许通行时间 (≤8 小时或 >8 小时):					
弃土行驶 路线						
借土行驶 路线						
建设单位 (签章)	监理公司 (签章)		区域管 执法局 (签章)			
备注: 1. 区域管、建设单位和监理应对核实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结算时建设单位和监理应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 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新 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如实填报; 3. 区域管根据项目办证和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情况如实出具复核意见, 并提供办证 资料作为结算评审依据; 4. 土方工程量为自然方。						